|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6 (Add.15)-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 第7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如今，无线电频谱使用的显著发展导致了电磁场发射源的增加，在移动终端的使用方面尤其如此。网络基础设施的很大一部分采用了不同的无线技术和基站装置，以期实现一个互联的信息社会。由于对电磁场在健康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心存关切，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装置，在信息不足、有时甚至是信息错误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为此，各国有必要出台或加强适当的法规，以保护民众免受这种无线电设备产生的电磁场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新的和新兴技术，如使用毫米波的5G及以上技术和6G。根据第5研究组会议期间的讨论，我们建议更新有关电磁场（EMF）的WTSA第72号决议。 | |
| **联系人：**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电信和数字政务管理局 Mohammad Al Shamsi工程师 | 电子邮件：[mohammad.alshamsi@tdra.gov.ae](mailto:mohammad.alshamsi@tdra.gov.ae) |
| **联系人：** | 阿尔及利亚邮电部 Rafia Barkat女士 | 电子邮件：[r.barkat@arpce.dz](mailto:r.barkat@arpce.dz) |

MOD ARB/36A15/1

第7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关于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b)* 在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数字鸿沟所需的电信/ICT框架中，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各种无线技术以及采用适当措施安装基站，以确保服务质量；

*c)* 有必要通过测量和其他标准化方法，以科学和客观的方式告知公众不同射频（RF）源的非电离EMF电平和这些射频源的安全暴露限值，以及非电离EMF暴露的潜在影响；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e)*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卫生领域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f)* WHO倡导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g)* 国际电联与WHO在有关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问题上开展了密切的合作；

*h)*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此类信号的场强和功率密度以及比吸收率（SAR）来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

*i)* RF频谱使用的显著发展导致了特定地理区域中EMF发射源的增加；

*j)* 暴露等级因无线技术的发展而呈现复杂的变化，有必要考虑到人口的平均暴露等级预计在未来几年将会增加；

*k)*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关于测量体暴露于RF-EMF的方法方面的信息，以便制定旨在保护民众的国家法规；

*l)* ICNIRP[[2]](#footnote-2)2、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3]](#footnote-3)3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制定了EMF暴露限值指南，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南通过了国家法规；

*m)*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必要的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o)*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人体EMF暴露的相关决议、建议书和报告；

*p)* 无线通信技术不断进步，国际电联各部门正在开展与这些进步相关以及与这些进步共存的EMF暴露方面的工作，因此各部门与该领域其他专业和专家组织之间进行积极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非常重要，

认识到

*a)* 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RF测量与评估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在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方法时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合作；

*d)* 《国际电联EMF指南》的数字版已作为一种手机应用提供，该版本会随国际电联和/或WHO收到相关信息和/或研究结果而更新，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使人们产生了疑虑，增强了人们对所涉风险的感知；

*b)* 由于缺乏适当的监管、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以及公众宣传活动，人们基于对风险的感知而对长期暴露于EMF表示关切，因此有可能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同时要求市政当局颁布影响无线网络部署的限制性规章制度；

*c)* 尤其是，第5研究组已制定了有关EMF技术测量和环境管理的建议书，有助于缓解人们对风险的感知；

*d)* 这些建议书的制定已使测量设备的成本大幅度下降并通过社会传播利用了相关成果；

*e)* 测量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先进设备价格昂贵，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f)* 实施此类测量与评估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g)* 在一些国家落实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对EMF辐射予以评估十分重要，

注意到

*a)*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正在开展与人体暴露于EMF有关的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EMF测量与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法规；

*c)* 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合作对公众充分了解EMF与健康的关系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该领域相关专门组织密切协调，考虑到无线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使用毫米波和物联网系统的技术）、测量/评估方法的进步和最佳做法，编写新的和/或更新现有报告和建议书；

ii) 出版和分发其技术报告，并通过制定ITU-T建议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ii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国际和区域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制定、推广和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和培训资源；

iv) 研究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物联网和国际移动通信系统）有关的有意和无意或环境（如无线电力传输）源的EMF暴露评估以及测量、评价、监测和计算结果，并概要说明EMF电平的影响；

v)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ICNIRP，2020年；IEEE C95.1，2019年），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vi) 与ICT专家、研究界和其它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研究电信/ICT的EMF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也可以使用新兴的ICT技术来研究此类EMF问题；

vii) 在EMF测量框架内就这些问题与ITU-R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合作，以评估人体暴露和其他相关问题；

viii) 与不同的专门从事卫生事务的国际组织、SDO和联合国机构认可的负责协调暴露指南的组织进行协调和合作，以便为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评估RF-EMF暴露制定一致的协议和统一的导则，从而促进国家标准的制定，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

ix) 加强与WHO、ICNIRP、IEEE、ISO/IEC及其他相关组织在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和限值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出版物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x) 鼓励与SDO在简化测试程序方面开展协作，以使此类测试程序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易获得且更具成本效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EMF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EMF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其移动应用、相关网站的链接、ICT与环境全球门户网站、单页宣传材料以及面向公众的信息；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4 任命评估和测量EMF暴露领域的专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和适当的规则；

5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的测试台的国家和/或区域中心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时，在建立区域测试中心方面向他们提供支持；

6 请第5研究组与WHO、ICNIRP、IEC以及IEEE等不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并参与由WHO领导的EMF项目，以便在落实本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框架内统一全球暴露阈值，并制定一致的测量协议，从而继续并加强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7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相关的及时信息为第5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有意和无意源所辐射EMF的测量与评估问题；

2 开展定期审议和测量，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涉及EMF暴露的ITU-T建议书得到相关实体（运营商、制造商等）的遵守，以保护人体和环境免受非电离EMF的影响；

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长技术与资源，以帮助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为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非电离辐射的影响加强或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

4 鼓励利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K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制定有关测量与评估基站EMF水平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通信手段告知公众那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

5 通过建立信息工具（电子文件、出版物等），在公众中开展有关EMF暴露的宣传活动，以使其能够获得可靠的技术数据，如测量结果以及正确使用无线电终端的结果，从而减轻其对EMF影响的恐惧和关切，

进一步请成员国

1 采取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标准中的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暴露限值得到遵守；

2 鼓励主管部门遵循ICNIRP 2020导则或IEEE 95.1 2019标准，以帮助减轻电磁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影响；

3 根据关于EMF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标准评估影响和潜在变化。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ICNIRP限制暴露于EMF（100 kHz至300 GHz）的导则，2020年。 [↑](#footnote-ref-2)
3. 3 IEEE标准C95.1™-2019年，有关人体暴露于0 Hz至300 GHz电场、磁场和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3)